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5號

原告 鄧玉瑤

被告 杜惠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63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前某日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(魔鬼符號)」、「桂林仔」、「Mr. (星星符號)」等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，擔任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，渠等並透過Telegram「台灣旅行團(飛機符號)」之群組互相聯繫。被告遂與暱稱「(魔鬼符號)」、「桂林仔」、「Mr. (星星符號)」、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1日前某日，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，復由原告點選通訊軟體LINE之連結取得聯繫後，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黃小微」之帳號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陸續自113年7月16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之期間，以面交方式5次交付現金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共遭詐騙新臺幣(下同)236萬元，惟原告因懷疑受騙，遂主

動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偵辦。嗣被告接獲「（魔鬼符號）」之指示，先列印「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聯聚公司）之識別證（記載「姓名：林文淇」、「職位：外務專員」、「部門：外務部」等文字）及聯聚公司之存款憑證（經辦人欄上有偽造之「林文淇」印文），復於上開存款憑證經辦人欄偽簽「林文淇」之簽名後，於113年8月12日上午11時15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興門市前，配戴上開偽造職別證，佯為聯聚公司之外務專員，並將上開偽造存款憑證出示予原告而行使之，被告向原告收款90萬元時即當場為警逮捕而未遂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之前被騙236萬元的事情與我無關，我向原告收取90萬元這次是當場為警查獲，僅構成未遂，原告並未受有任何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收取款項車手之職務，且有於113年8月12日上午11時15分許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興門市前，出示其所偽造之存款憑證向原告取款90萬元，原告亦配合警方到場，並在被告收款時被警

01 方當場逮捕等情，被告因此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04
02 號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
03 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，並
0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05 執，可信為真實。

06 (三)惟依刑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被告係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
07 示，於113年8月12日上午11時15分許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08 000號之統一超商新興門市前，欲向原告收取90萬元之款
09 項，而因原告識破詐術配合警方處理，警方當場逮捕被告而
10 詐欺未遂，並未認定原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3年7月30日
11 止之期間，以面交方式5次交付現金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
12 員，共遭詐騙236萬元乙節，與被告有關，且原告就此復未
13 舉證說明其遭詐騙之236萬元與被告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
14 關係，是自難僅因被告確对原告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15 未遂罪之行為，即遽予推論被告有參與前述詐騙原告236萬
16 元之不法行為，而應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就此部分損害對原
17 告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詐欺集團詐騙236
18 萬元之行為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6
20 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
2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2 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
23 併駁回之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
25 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冠諭